

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6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工作遵从《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

2、本期债券简称“20科发债”，发行规模16亿元，5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50%（含），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的形式进行申购，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1；申购咨询专线：010-88170039。

5、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6、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的“2020 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发行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3) 2020年12月18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

(4) 2020年12月21日(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获配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披露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 2020年12月21日(最终缴款日),获配投资者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本次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交易所应急选择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在簿记建档时间(2020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附件一《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意向,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投资者应根据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按时、足额缴款。

3、其他投资人申购需提交的材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附件三:《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附件四:《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利率区间内;
-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资料。

(2)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合理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债券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申购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专线（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1

申购咨询专线：010-88170039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0755-83516054

邮政编码：518033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其他投资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填报说明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0.01亿元(含0.01亿元)，且应为0.01亿元的整数倍。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 5、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4.85%-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 申购金额 (亿元) |
|----------|-----------|
| 4.90 | 0.1 |
| 4.95 | 0.3 |
| 5.00 | 0.5 |
| 5.05 | 0.8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0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05%，但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9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4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95%，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1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90%时，该申购无效。

附件二：

提示：其他投资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上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投资者用于认购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或者本投资者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0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要求填写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

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是否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是，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否。

投资者（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参与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前，应当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以下风险：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编制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机构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具备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交易，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交易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